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12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8]001230 号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金通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通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金通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通灵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通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通灵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通灵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 荣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志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19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实际已收到 3 名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8,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6,574,491.00 元。扣除部分承销费和保荐费 10,414,3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26,160,191.00 元，已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账号为 487170584690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4,880,191.00 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瑞华验字[2017]4812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6,258,921.80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56,513,302.9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6,258,921.8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917,973.7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修订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8 月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

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487170584690	426,160,191.00	32,056.46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20188000125123	0.00	89,771,242.75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88010078801400000226	0.00	19,109,419.37	活期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210840011010000234777	0.00	5,255.19	活期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548258221163	0.00	0.00	活期
合 计		426,160,191.00	108,917,973.77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2、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该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3、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刚扩建完成，因运行时间较短，目前无法核算其经济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是为公司生产经营配套，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48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上高效汽轮机及配套发电设备项目	否	21,960.30	21,960.30	13,005.87	13,005.87	59.22%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小型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否	4,400.00	4,400.00	2,491.44	2,491.44	56.63%	2021年08月01日	—	不适用	否
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	否	4,200.00	4,200.00	4,200.86	4,200.86	100%	2017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27.72	11,927.72	11,927.72	11,927.72	100%	2017年08月15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488.02	42,488.02	31,625.89	31,625.8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 5,651.3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42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各募投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秸秆气化发电扩建项目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200 万元，使用该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 0.86 万元，合计使用 4,200.86 万元。